



合同报审序号：2025-1829

合同编号：

## 宁夏石化公司 2026 年测量管理体系外部监 督审核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化分公司

【受托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生效时间：2026年 1 月 8 日

合同签订地点：银川市西夏区



## 目录

|                     |    |
|---------------------|----|
|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 45 |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4  |
| 第三条 技术文件.....       | 5  |
| 第四条 进度要求及质量要求.....  | 5  |
| 第五条 培训与指导.....      | 5  |
| 第六条 甲方协作.....       | 6  |
| 第七条 技术服务费用.....     | 6  |
| 第八条 验收.....         | 9  |
| 第九条 转让与分包.....      | 10 |
| 第十条 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 10 |
| 第十一条 承诺与保证.....     | 12 |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13 |
| 第十三条 保密.....        | 14 |
| 第十四条 通知.....        | 15 |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 16 |
|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7 |
| 第十七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 18 |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9 |
| 附件一 廉洁协议书.....      | 21 |
| 附件二 HSE 合同.....     | 23 |
| 附件三 服务承诺.....       | 30 |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化分公司

住所地：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1338 号

法定代表（负责）人：赵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106647920

受托方（乙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09 房间

法定代表（负责）人：黄义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27128532Y

上述主体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 2026 年测量管理体系外部监督审核项目提供技术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2.1 技术服务内容：中国石油宁夏石化公司 2026 年测量管理体系外部监督审核。

2.2 技术服务地点：中国石油宁夏石化公司。

2.3 技术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2.4 技术服务要求：测量管理体系监督审核范围是（包括产品、过程、服务及区域）：公司尿素、聚丙烯、成品油（汽、柴油、航煤）、液化气产品生产和销售等过程及公司测量管理体系涉及相关测量设备及测量过程的控制和管理；通过审核，按时颁发测量管理体系认证保持通知书。





2.5 技术服务方式：现场审核，提交报告，颁发监督审核保持通知书。

2.6 原厂技术支持/培训/售后等：\_\_\_\_/\_\_\_\_。

### 第三条 技术文件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文件。

3.2 监督审核过程相关技术文件：

A、测量管理体系认证保持通知书；

B、管理体系手册文件；

C、操作文件、报表记录；

D、其他相关资料。

### 第四条 进度要求及质量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及质量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工作：

4.1 具体进度要求为：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5月31日，完成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期内外部监督审核，并颁发认证保持通知书。乙方到现场监督审核的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为准。

4.2 质量要求为：完成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监督保持通知书（非乙方原因造成未按期发证除外），提供纸质版外审报告1份。

### 第五条 培训与指导

乙方应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及其他事项：

技术培训

5.1.1 培训时间：现场审核期间。

5.1.2 培训地点：宁夏石化公司。

5.1.3 培训内容：测量管理体系。

5.1.4 培训方式：现场。

5.1.5 甲方参加培训人员数量：20人。

5.1.6 针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给予建设性整改建议，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服





务。

5.2 其他：无。

## 第六条 甲方协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6.1 提供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

6.1.1 营业执照复印件。

6.1.2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6.1.3 管理体系手册。

6.1.4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甲方对其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如有遗漏，乙方应在【5】日之内提出书面补充清单，否则视为文件提供齐备。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归还甲方交予的全部技术资料、基础数据等，不得擅自留存复制品，或者乙方应按照甲方允许的方式销毁全部技术资料、基础数据。

6.2 提供工作条件：提供会议室及必备的办公设备-打印/复印机、网络、陪同人员等。

6.3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现场审核时满足即可。

6.4 其他约定：无。

## 第七条 技术服务费用

7.1 本合同按照以下第7.1.2款约定的方式计算技术服务费用：

7.1.1 年度框架服务费：本合同暂定不含税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小写：\_\_\_\_/\_\_\_\_元）；税率为\_\_\_\_/\_\_\_\_%，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小写：\_\_\_\_/\_\_\_\_元）；暂定含税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小写：\_\_\_\_/\_\_\_\_元）。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更调整的，本合同的不含税服务费保持不变，含税服务费随之进行调整，已结算款项不调整。

7.1.2 单项服务费：本合同不含税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小写：¥30000.00元）；税率为6%；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元整（小写：





¥1800.00 元)；含税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捌佰元整（小写：¥31800.00 元）。本费用为包干价格，涵盖了乙方为履行本技术服务项目及相关调查而发生的全部工作小时、成本和开销【以及购置设备或仪器的费用、设备或仪器的使用折旧费用、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相关权利获取或使用费、现场或异地培训费等】，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额外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更调整的，本合同的不含税服务费保持不变，含税服务费随之进行调整，已结算款项不调整。

7.1.3 其他方式：\_\_\_/\_\_\_。

7.2 双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方式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由甲方按照 7.2.1 款约定支付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7.2.1 一次性付款：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通过甲方【书面验收】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正式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于 6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应付】合同价款。

7.2.2 分期付款：

首期付款：\_\_\_/\_\_\_；

末期付款：\_\_\_/\_\_\_。

7.2.3 其他方式：\_\_\_ 无 \_\_\_。

7.3 质量保证金

(1) 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甲方不预留质量保证金（简称“质保金”）。

(2) 甲方预留应付技术服务费用的\_\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简称“质保金”），缺陷责任期内质保金不计付利息。乙方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_\_\_/\_\_\_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返还质保金申请，如无技术缺陷等质量问题，甲方应于接到申请后\_\_\_/\_\_\_日内将质保金返还给乙方；若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补救、修正、返工等，直至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因此发生的费用应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接到申请后\_\_\_/\_\_\_日既不返还质保金，也不向乙方主张缺陷的，视同认可乙方的返还质保金申请。

7.4 履约保证





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不采用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方式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

(1) 履约保函：/。

(2) 履约保证金：/。

7.5 甲方应将技术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账户。乙方应对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支行

户 名：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账 号：0200006309020251138

7.6 开具发票所需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化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400007106647920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1338 号

电话：0951-2977105

开户行：工行银川共享支行

账号：2902015109021002471

7.7 乙方自行承担因收取技术服务费而产生的税费，上述约定付款的前提是乙方相应的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符合法律规定的正式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及其他付款支持文件。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7.8 【本合同如果属于关联交易，甲乙双方约定的支付结算方式不应违反关联交易财务结算的相关规定。】

7.9 其他约定：无。

## 第八条 验收

8.1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8.1.1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通过测量管理体系外部监督审核认证，取得体系审核证书及报告。

8.1.2验收程序：各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自完成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书面提请甲方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如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意见免费进行修改或重新制作或编制，并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3日内重新提请验收。

任一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连续2次验收不合格的，则视为乙方没有完成该项服务。甲方有权：（1）立即停止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并根据情况扣减该项服务的服务费用【扣减的具体数额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确定的为准】；（2）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8.1.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取得测量管理体系外部监督审核认证保持通知书/外审报告】。

8.1.4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查阅测量管理体系外部监督审核认证保持通知书/审核报告。

8.1.5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由甲方通知，验收地点宁夏石化公司。

8.2 质量保证：

8.2.1 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应提供和保持一套质量保证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保证使用适当合格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提供的服务满足本合同要求。

8.2.2 如果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现与服务相关的任何错误、疏漏或问题，乙方应在【48】小时内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时限内组织人员予以解决，并承担鉴定及其他有关费用。保修期内所修改服务的质保期为【自乙方修改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在缺陷责任期内，如乙方未能完成上述约定的质保义务，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8.2.3 【针对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服务成果的维修和维护，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免费指导，如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或进行维修维护的，乙方只收取合理且必要的成本费用。】





8.3 其他约定：无。

### 第九条 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下乙方的权利或义务，除非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分包。如乙方认为确有必要将服务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应向甲方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应提供足够的材料供甲方审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允许乙方分包。如甲方允许分包，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对分包商进行统一管理和控制，乙方对分包商在本服务合同下所完成的工作全面负责，承担连带责任。

### 第十条 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10.1 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给或应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以及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和专利申请、商标、商号、服务商标、域名、版权和版权申请及注册、工艺、制造方法、配方、设计、图案、研发数据、构成成分、电路图、工业模型、发明、专有技术、商业秘密、计算机软件、软件源代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其注册、技术诀窍、新发现、创意、建议、概念、数据、信息、结果、新程序、公式等权利（无论该等权利是否已注册或者能够注册）等】，归甲方所有。

为免生疑问，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自行或授权第三方在乙方已交付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之上进行不时修订、补充、升级和更新，乙方不认为该等行为侵犯了乙方的知识产权，也无权限制甲方使用和授权他人使用该等修订、补充、升级和更新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

10.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企业标识、图片、文字、技术资料等任何资料、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仅能在履行本技术服务项目所必须的范围内使用。

10.3 受限于此条以上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效力，如果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或归属于甲方的技术资料、知识产权和工作条件完成或实现了任何本条第1款所述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以外的新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这些新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的归属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使用也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

(2) 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权无偿使用】/【可以在双方协商确定向甲方支付的使用价格后有偿使用】，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





第三方披露【；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乙方的使用权】。

(3) 归乙方所有，甲方【有权无偿】使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甲方的使用权。

(4) 双方共有，任何一方都有权自己使用；但任何一方转让技术成果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技术成果必须经过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转让或许可使用技术成果产生的收益都应按甲方占\_\_\_/\_\_\_%，乙方占\_\_\_/\_\_\_%的比例进行分配。

10.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采集的甲方各类生产经营、视音频数据均为甲方数据资产，不得以任何原因对原始取得的数据进行二次商业销售，不得通过技术手段对取得数据进行格式限定、加密等方式阻碍甲方读写、使用。

## 第十一条 承诺与保证

11.1 不侵权：乙方陈述和保证，其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乙方的任何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如果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主张（无论是向甲方主张还是向乙方主张），乙方应当处理该索赔或追诉，向甲方赔偿因乙方侵权（或潜在侵权）而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向第三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对甲方的赔偿金额以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确定，赔偿金额不以合同价款金额为限。除提供乙方抗辩所需的合理信息和支持，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如果由于上述原因，经过法律程序最终确定服务提交成果和使用的有关技术、软件、资料或物品将被限制使用，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选择，立即作出如下安排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1) 为甲方购买继续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使用权；
- (2) 修改该产品或服务使其不会造成侵权；
- (3) 用同等功能的、未被主张为侵权的、甲方认可的替代物代替该产品或服务；
- (4) 乙方将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应赔偿因限制使用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2 施工安全（如适用）：乙方承诺其及其工作人员已取得相应的施工资质，并且在提供技术服务时，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乙方承诺对因其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承担全部责任。





11.3 遵守甲方操作规程：甲乙双方应另行签署《HSE 合同》（参见本合同附件二）。乙方在进入甲方及所属单位的工作区域时，须专业审慎且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和QHSE（质量、健康、安全、环保）操作规程。如有违反，乙方需要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4 诚信合规：甲乙双方应就诚信合规事项另行签署《廉洁协议书》（参见本合同附件一）。

11.5 对外关系承诺：乙方在其服务范围内与其他服务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11.6 自行投保：乙方应为其有关人员【和供应的材料、设备等】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乙方自行投保的内容为：乙方人员的意外险。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设备和人员损害，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应当由甲方承担的的损失。乙方未为其【人员、材料、设备】办理保险的，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发生的【人员伤亡、材料及设备毁损】，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1.7 团队稳定及不竞争承诺：乙方需保证提供技术服务的团队成员具备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团队需保持稳定且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要提前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团队成员需尽职尽责，接触甲方核心技术或者关键信息的团队成员（以甲方的判断和正式书面告知为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此后的\_\_3\_\_个月内】不得为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类似服务。

11.8 设备承诺：除非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乙方应确保提供技术服务所使用的设备的技术性能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市场的通常标准（以要求较高的为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使用本合同规定的设备提供技术服务，不得擅自更换。

11.9 亲自完成：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亲自完成技术服务和解答甲方问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非人为）、雷击、雪灾、海啸、风暴潮、台风、泥石流、滑坡、瘟疫、流行性疾病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戒严、暴动、恐怖袭击、罢工、内乱等社会事件及政府征用、征收、禁令等行为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12.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5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迟延履行方不能就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12.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12.5 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友好协商选择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如果双方选择解除合同,则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尚未实际发生的技术服务费。当一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 第十三条 保密

13.1 乙方同意,除非甲方明示授权或本条另有规定,其不得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以及完成服务后的【1】年内进行下述活动:(a)向第三方披露;(b)为乙方的利益或其它方的利益使用;(c)公开保密信息。

13.2 前款所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创造、所有、控制或占有的机密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披露的有关业务、商业、技术信息和资料(技术方案或技术方案中的一个或多个技术要素、设计文件、图纸资料、装置运行经验、程序、工艺流程、质量控制、应用试验、关键算法、技术指标、工业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以及试验方式、有价值的技术数据、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市场信息、公司组织结构、经营管理及人员状况、人力资源信息、数据等),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或是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而产生的信息,无论该信息的载体如何。

13.3 本保密和不使用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信息:(a)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向有关政府部门公开的信息;(b)在披露时已经处于公共领域的信息或披露后因为公布或其它原因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但是因为乙方违反本合同而进入公





共领域的除外；(c) 乙方可以合理证明在披露时即已为乙方所占有的信息；(d) 乙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而第三方有权向乙方披露。

13.4 本条规定不限制乙方在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须的范围内向其服务人员、雇员、代理、分包商和关联方披露保密信息，但乙方应当确保其在本合同项下任命的每名服务人员、雇员、代理和分包商了解并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上述必须的范围内向其服务人员、雇员、代理、分包商或关联方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规定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3.5 乙方应以不低于其对己方拥有的类似资料的保密程度来对待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信息的保护都不能低于合理程度。

13.6 在保密期间内，任何一方对本条任何一款的违约，都会给另一方带来不能弥补的损害，并且具有持续性，难以或不可能完全以金钱计算出受损程度，因此除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执行任何有关损害赔偿责任外，任何一方均有权采取合理的方式来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指定措施和限制使用的合理请求。

####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4.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通知均可通过传真、邮递、快递、电子邮件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14.2.1 (甲方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化分公司

联系人：刘倩

联系电话：0951-2977105

传真号码：      /      

通讯地址：中国石油宁夏石化公司生产运行部

邮政编码：750021

电子邮件：qliu-nx02@petrochina.com.cn

14.2.2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联系人：钟华





联系电话： 13801373369

传真号码：       /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09房间

邮政编码： 100083

电子邮件： 13801373369@163.com

14.3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4.3.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14.3.2 由传真传送，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4.3.3 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 4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14.3.4 由电子邮件发送，以发出通知一方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投递对方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收到被通知一方阅后自动回执）的当日。

14.4 双方的通讯地址可作为法院、仲裁庭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14.5 双方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已签收。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每迟延一日，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在甲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前，中止为甲方提供服务。

15.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内提供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的技术服务的，每逾期一（1）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含税】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在向甲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和/或返还技术服务费之外，乙方仍有义务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所遭受的任何其他损失。





15.4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内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培训与指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含税】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5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禁止转让与分包约定的,经甲方通知后应立即纠正违约行为,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含税】技术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3%】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解除转包或分包合同或停止挂靠并停工整改。乙方未执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5.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含税】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5.7 若乙方存在【本条第3、4、5、6款】以外的其他违约行为、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日未能纠正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5.8 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明确规定之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含税】技术服务费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任何其他损失。

15.9 任何一方发生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情形的,应当在确定之日30日内予以支付。逾期未支付的,如是乙方违约,甲方事先书面告知乙方相关依据后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是甲方违约,则在甲方支付当期合同款时一并支付。

15.10 其他约定: 无。

##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其进行解释。

16.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_\_\_/\_\_\_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提交双方共同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16.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 第十七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7.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做出变更或解除。

17.2 因合同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增减和/或工作进度延误，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处理；无相关约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7.3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相关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在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对方后本合同解除：

(1) 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2) 由于不可抗力之外的情形或者受其他非合同双方签约时能预见的客观情况的影响，本项目停滞超过30日，且双方无法就合同继续履行达成一致意见。

(3) 乙方将项目转包、未经甲方同意将其分包或存在挂靠等情形。

(4)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经2次验收，仍没有达到约定的验收标准。

(5) 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6)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后30日仍未支付的。

(7)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营业执照、认证资质、银行开户许可证】到期，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30日内未及时延期或办理新证的。

(8) 因情势变更，甲方认为本合同无需继续履行且甲方已经支付或同意支付乙方合理费用弥补其前期损失的。】

17.4 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应签订书面解除协议，并对技术服务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如有）、服务工作形成的资产等本合同所涉财产的分配进行约定。

17.5 本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知识产权、保密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





公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补充协议”）作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方为有效】补充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8.3 本合同由正文和附件【一】至附件【三】组成，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件内容与正文有不一致时，以附件为准。

18.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5 其它约定：无。

附件一：廉洁协议书

附件二：HSE 合同

附件三：服务承诺

其它：无。





【本页为《技术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化分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